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实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91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8/26	—	2021/08/27	2021/08/27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4,110,656.3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08/26	—	2021/08/27	2021/0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派发。A.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利0.09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结算清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对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例税负: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金额为每股0.0819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参照QFII股东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在内地取得的“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实际投资额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不属于其他税收优惠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免税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1元(含税)。

4.其他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唐发电证券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五金锻造有限公司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该担保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申请编号为3210052021001838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90%股权,公司能及时发现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入与财务状况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被担保方的担保比例	担保一方累计担保总额	经审批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本金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46,478	32,000	10,000	8,000	18,000	1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庙前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90%股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7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蒋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经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王东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邢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备查文件
1.2021年8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同意聘任王东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邢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东川先生、邢丹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东川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ology.com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东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1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嘉实基金行业分析师;华夏人寿保险权益投资中心行业分析师;华夏人资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中心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王东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东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邢丹丹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3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瑞融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总监;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邢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邢丹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1.2021年8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合作期限已中期,相关尽调及交易安排仍在推进中,但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化,新增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正在进行的新一轮董事会换届选举,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待公司新一轮董事会产生后另行决定相关合作的具体安排。

公司可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后续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董事冯鸿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1,380,000股已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冯鸿雁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6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股权变动事项,冯鸿雁先生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冯鸿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所持股份来源
冯鸿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1,200	3.28%	IPO前取得;3,38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冯鸿雁先生自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冯鸿雁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1.60%	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V否
冯鸿雁先生不存在其他安排口否V是

(二)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口否V否
冯鸿雁先生不存在其他安排口否V是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康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9

德康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2021年4月21日,德康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健康”)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资产公司”)及香港排故交易所(以下简称“排故交易所”)签署《深圳德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故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意向书约定双方合作方式、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德康健康获得排故交易所的股权投资或增资等方式以实现投资目的,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2021年6月18日,协议各方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作期限延长二个月,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计算。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和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21-013)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21-033)。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合作期限已中期,相关尽调及交易安排仍在推进中,但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化,新增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正在进行的新一轮董事会换届选举,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待公司新一轮董事会产生后另行决定相关合作的具体安排。

公司可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后续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康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二)1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ks@ksnussas.com.cn,公司将按约定时间予以公开回复。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垦农发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原定于2021年8月31日16:00-17:00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周二)19:30-10:30
2.召开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49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技术”)通知,其此前为塔城国际对华融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6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承担担保责任,发生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近日被相关法院冻结并拍卖的情形,具体如下:
1.内蒙古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鄂74民456号】:中环技术承租担保租赁房产,上海法院院长委托拍卖房产,中环技术持有公司股份149,600股,出售借款质押用于清偿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债务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截至本公告日,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
2.北京法院裁定书,塔城国际和中环技术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受冻结前担保物价值	本次受冻结前担保物占股本比例	本次受冻结前担保物占股份比例	本次受冻结前担保物占股份比例
新疆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	333,031,162	36.37%	333,031,162	36.37%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33,031,162	36.37%	333,031,162	36.37%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6,013,080	4.92%	44,964,380	4.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9,044,522	41.29%	377,995,532	41.3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9,044,522	41.29%	377,995,532	41.34%

备注:塔城国际目前持有全部公司股份质押及被冻结,中环技术持有950万公司股份质押于冻结状态,除以上外,塔城国际和中环技术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不涉及及质押安排,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玛

公告编号:2021-034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ks@kmsunaffel.com,公司将按约定时间予以公开回复。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垦农发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原定于2021年8月30日16:00-17:00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路四西北四区2号院10号楼A2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